薛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也是“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关键之年。区国资局以决战决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履行好“国企出资人、国资监管人、党建负责人”三项职责，立足“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产业、服务民生”四个服务，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推动薛城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国企力量。

一、在服务和“打造首善之区”建设上做出新贡献

（一）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结合“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方案要求，聚焦国企主责主业，拉长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技术改造、技术升级，积极布局“5+3”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企业的竞争力、控制力、创新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责任科室：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及“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局机关各科室）

（二）全力抓好招商引资。持续巩固“央企、省企枣庄行”活动成果，进一步与央企、省企的沟通对接，依托枣矿集团、青啤公司等驻薛央企、省企、市企和省、市重点项目，发挥我区国有企业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积极引进各类资本注入薛城，优质企业落户薛城，借助外力推动我区国资国企增量扩容，提质增效。

（责任科室：企业改革与产权管理室）

（三）加强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指导各企业完善管理、技术、技能人才梯队建设，充实人才储备库；完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奖励激励机制，激励国企领导人员担当作为，视情况组织国企管理人员到院校培训见学。

（责任科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

（四）扎实推进国资系统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将法治理念贯彻到国资系统工作的各个方面，扎实推进国资系统法治机构和法治国企建设，不断提升依法监管和依法治企能力，法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责任科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

1.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房租减免政策落实工作。慎终如初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提高站位、压实责任，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做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场所码推广、人员管理及外出报备等工作。推动区属国有企业落实省市区房租减免政策，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彰显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担当。

（责任科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

二、在深化国企改革攻坚上实现新突破

（一）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根据《薛城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要求，牢牢把握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正确方向，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优化国资布局、激发活力、规范治理、防控风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责任科室：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及“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局机关各科室）

（二）做好产权登记工作。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29号）等文件规定，做好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工作，定期召开产权登记工作业务培训会议，进行产权登记工作业务指导，充分利用产权信息和产权登记手段,加强产权监督管理。

（责任科室：企业改革与产权管理室）

（三）积极稳妥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坚持“三因三宜三不”原则，重点在区属二级及以下国有企业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合理设计和调整优化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结构，引导企业重点关注、主动引进产业链上下游或具有业务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一企一策”制定混改方案，成熟一个推动一个。

（责任科室：企业改革与产权管理室）

（四）做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所属子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指导企业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协议和考核合同，按照约定严格考核、兑现薪酬。2022年，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继续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

（责任科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

（五）依法依规加强董事会建设。2022年，推动区属国有企董事会建设，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探索建立外部董事制度，按照试点先行、规范管理、平稳过渡、有序推进的总体要求，在区属企业逐步推进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制度。

（责任科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

三、在加强国资监管效能上实现新提升

（一）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和程序，按照《薛城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权限，依法依规对区属国有企业的重大事项，认真研究，呈报局党委和区政府核准后予以批准，进一步促进企业科学决策与民主决策，强化企业风险管理，预防国有资产流失。

（责任科室：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及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局机关各科室）

（二）全面实施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对区属国有企业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严格考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国有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务风险等全面审计，按照《薛城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薛政发〔2021〕16号）规定，科学实施考核，核定企业负责人薪酬。与企业签订2022年目标责任书，明确2022年企业经营业绩、改革发展等各项目标任务。

（责任科室：统计评价与考核分配室）

（三）做好企业年度预算和财务监督工作。落实区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人力资源市场化程度等情况，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实行备案制或者核准制管理，依法对出资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进行调控。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理念，不断健全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机制，加强企业财务监督，定期调度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加强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和审核管理，健全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有序。规范企业投融资行为，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融资和债务的监管力度,强化资产负债率约束，推动高负债企业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

（责任科室：统计评价与考核分配室、企业改革与产权管理室）

（四）加快国资监管职能转变。2022年修订完善监管权责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权履职，稳步开展授权放权，动态调整授权放权清单，对下放权力运行情况定期进行评估，提高国资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科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

（五）建设启用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将企业财务指标、资产数据、重大事项、产权交易等信息纳入平台，实现信息采集实时化、信息利用共享化、业务流程协同化、决策分析智能化，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和预警能力，全面提高监管效率、质量和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升国资监管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责任科室：企业改革与产权管理室）

（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向监管企业传达安全生产的相关会议精神、下发安全生产相关的文件。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区属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指导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责任科室：统计评价与考核分配室）

（七）加强区属国企信访维稳工作。2022年作为信访稳定攻坚年，信访稳定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和考验，继续指导督促各区属企业要认真落实好党委和政府出台的各项维稳措施，深入细致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坚决做到“六个不发生”、“六个第一时间”、“三个不出事”。

（责任科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

四、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上展现新气象

（一）突出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区属国资国企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责任科室：党建室）

（二）持续抓好意识形态、统战和群团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机关党建责任制、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班子成员述职报告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等重要内容。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强化网络安全和舆情风险防控，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坚持和加强党对统战工作和群团组织的领导，健全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

（责任科室：党建室、办公室）

（三）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班子成员及时掌握分管领域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扎实推动整改。巩固强化国有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制度，强化对区属企业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监督。

（责任科室：党建室）

（四）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加大党建工作保障力度，落实两个“1%”要求，深化企业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员“双培养”工程。深入推进过硬党支部和党支部评星定级管理，打造不低于40%比例的五星级党支部。实施企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建立“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一企一品”党建品牌建设，打造党建先进典型。（责任科室：党建室）

（五）锲而不舍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定不移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加强岗位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健全完善干部监督联席会议、廉政谈话等制度，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抓好制度规范和党员廉政教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责任科室：党建室、办公室）